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農字第1120040655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連江縣小型農機補助要點。

依據：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期限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28日止。
- 二、設籍本縣，現行具生產耕作且有販售農產品事實之農友，且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間，僅限一位申請。
- 三、本次補助耕耘機（元凱小牛380N），每台補助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整，補助8台；割草機（三菱TB43），每台補助金額4,000元整，補助5台。
- 四、本次補助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補助對象填寫小型農機補助申請表，向連江縣農會（縣農會）申請，受理期間縣農會得派員至現場會勘現況有無耕作事實。
 - （二）受理截止後由縣農會彙整清冊，由本府召開審查會，並請縣農會通知農友審查結果。
 - （三）農友自行向縣農會或臺灣採購農機，檢具購買農機憑證（發票或收據），向縣農會申請補助款。
 - （四）縣農會驗收農機後，提供小型農機補助暨驗收清冊、購買農機憑證及領據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撥補助款。
 - （五）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款予縣農會，並請縣農會轉撥入申請農友之帳戶。
- 五、本府保有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遇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申請件數調整補助農機項目或其額度。
- 六、詳細補助規定請參閱「112年度連江縣小型農機補助要點」。

縣長 王忠銘